

醫藥發明之專利個案探討： 以我國長青樹藥品專利為例*

李素華**

〈摘要〉

專利法賦予發明人於一定期間享有排他性權利，其乃鼓勵醫藥研發之重要制度。相較於其他產業，醫藥領域之研發成本高及風險大，法律制度上應使醫藥業者之研究成果獲得足夠保護及享有研發誘因。相對的，醫藥發明若受到過廣的智慧財產保護，不僅不利於學名藥廠參與競爭，亦對公共衛生政策之落實有不利影響。近年來，醫藥專利權行使而阻礙學名藥上市及醫藥領域之「長青樹專利」問題，在國際間引起關注與討論，醫藥業者不當利用專利策略之現象，亦已在我國浮現。本文以我國准予之活性代謝物、組合藥品及藥品併用醫藥組成物等專利個案為例，探討醫藥發明之可專利性標準及其權利行使問題。

關鍵詞：醫藥發明、醫藥專利、代謝物、組合藥品、藥品併用、學名藥、專利權、公共衛生、可專利性

*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給予寶貴建議及修改意見，筆者受惠良多，亦使本文論證更為周全。

**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E-mail: leesh@mail.ntp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1/08/2011；接受刊登日：01/02/2012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凱紳、陳瑩恬。